包头市助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永泰物资贸易有限责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包头市助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永泰物资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借款一案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 执异 99—90、8-6、88、80、 84-81、79-76、50-46、42-35、101-100、48 号执行裁定书。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5752 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楚志发:

本院受理原告楚文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7604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 裁定:一、查封被申请人楚志发名下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花 吐吉拉镇的土地证编号为左国用(2012)第 6202012140244 号 的工业土地(面积 19276.12 平方米)价值 150 万元部分,期限 为 3 年。查封期间不得变卖、转让、抵押、损毁。二、查封被申 请人楚志发名下坐落于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百拉镇的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花城0311字第87号的房屋(面积1277平 方米)价值 40 万元部分,期限为 3 年。查封期间不得变卖、转 让、抵押、损毁。三、查封被申请人楚志发名下坐落于科尔沁 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的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花城 0311 字第 586号的库房(面积5148平方米)价值50万元部分,期限为3 年。查封期间不得变卖、转让、抵押、损毁。案件申请费 5000元,由被申请人整志发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 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7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楚志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楚文彪借款本金 2420000 元, 并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以借款本金 242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至本金还清时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263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1360 元由被 告楚志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白青巴图

本院受理原告崔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7373 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白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4622 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陈广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巳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26 民初 3389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院平欠原告陈广明借款 5 万元 及利息 (利息从 2018年11月12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给 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窦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范秀国诉被告窦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本院受理原告范秀国诉被告窦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531 民初 1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窦永生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告范秀国借款本金50000 元。二、驳回原告范 秀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克什克滕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学文、吉 素华、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被告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 学文 吉素华 吉兴业 李素华 吉兴军 白玉凤借款合同纠纷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裁 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孙毅: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 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原审第三人李文菊、郭玉 君、孙毅房屋行政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行终 102 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 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郑炜:

本院受理原告浩特诉被告郑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5236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诉被告雷雅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5 民初 23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杨子官,武水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峰、刘二莲诉被告杨子宜、武水荣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杨子宜、武水荣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777 号案件 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 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宇永、李占伟、温望成、达拉特旗昊 蚨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7)內 0105 执 1718 号]-案中,案外人许小平对本院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9.25%的股权(人民币 185 万元)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 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执异 33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呼和浩特市寨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冬与被告田彩青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宇永、李占伟、鄂尔多斯市大成煤 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昊蚨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和你借款合同纠纷 [案 号:(2017)内 0105 执 1718 号]一案中,案外人许小平对本院 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25%的股权 (人民币 185 万元)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330 号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德阳市同新劳务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号: (2017)內 0105 执 530 号]一案中,德阳市同新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冯双鱼、沙汝拉为 (2017) 内 0105 执 53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依法进行审 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355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 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英诉被告相进离婚纠纷一案,因采 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相进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105 民初 59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君诉被告李贵林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李贵林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734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 奔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胡海亮.

本院受理原告牛红炜诉被告胡海亮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胡海亮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846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 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 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星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乔 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乔梁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9061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 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并完于举证期滞后的第 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 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康满全诉被告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刚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996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 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新明诉被告张燕峰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张燕峰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996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 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 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贡彦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105 民初 2390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赵志光、乔雪辉、孟利军、杜丽平、刘荣强、侯树平: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被告赵志光、乔雪辉、孟利军、杜丽平、刘荣强、侯树平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25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田海军、赵玉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被告秦慧敏、田海军、赵玉连、李鹏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3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田海军、赵玉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被告秦慧敏、田海军、赵玉连、李鹏环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3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海鷹: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三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三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 告海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4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李志韬、张文莉:

本院受理原告段哲一与被告李志韬 张文莉民间借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侯院奎诉被告尚明庆 尚亮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岳红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 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6178 号原告李磊与被 告谢光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 0521 民初 617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光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磊借款本息合计 28906元,本金 14300元及利 息 3146 元 (14300 元×0.02 元/月×11 个月,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金 11400 元及利息 4560 元 (11400 元×0.02 元/月×20 个月,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 年 8 月 1 日)+本金 2500 元 - 已付利息 7000 元;二、被告谢 光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李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 14300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0.00025 元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 2019 年 8 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 11400 元为基 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 2018 年

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 2500 元为基 数,按月利率 0.00025 元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李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6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060元,由原告李磊负担 50元,被告谢光全负担 101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代钦、吴七斤:

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与被告代钦、吴七斤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9)内 0521 民初 66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告代钦、吴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17970元,支付利息 15813.60元 (17970 元×2%×44个月,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止), 本息合计 33783.60 元;二、被告代钦、吴七斤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源达种子经销处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64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代钦、吴七斤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494 号原告杨国良与 被告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 0521 民初 2494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偿还原告杨国良欠款本金 45500 元; 二,被告安山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国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7年1月1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 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 原告杨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71 元, 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471 元,原告杨国良负担 970 元,由被告安山 负担 1501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志德与孙德君、关淑芹、孙健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执 5369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解除(2019)内 0521 执 5369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孙健名下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 龙山镇东烟灯吐嘎查,林权证号36597号,面积526亩林地的查封;二、查封被执行人孙健(公民身份证号码 152322199304260515) 名下位于宝龙山镇移民新家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 032-09956 号,面积 86.61 平 方米的房产,期限3年。本裁定公告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范继先: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诉被告范继先债权转让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珍诉被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宋爱梅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曹春辉、李美俊: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银诉毕胜利、张智霞、赵英男、内蒙 古京城广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 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永锋建材经销部与被告曹 春辉、李美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804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被告曹春辉、李美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永锋建材经销部钢材款 25 万元及逾期利息, 以25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5年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 本院受理原告董玉厅诉被告高福顺买卖合同纠纷-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 初 6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福顺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董玉厅支付钢材款 14 万元及利息,以 14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计算至 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希仁布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 民初 2584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